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04,296,2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677,032,265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4.43港元。

604,296,222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64%；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00% (假設於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預期為 2,674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 (i) 約 1,500 百萬港元用於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全國擴展佈局，包括設立中藥產業園及中藥智能配送中心，以及對合適的目標公司進行收購；(ii) 200 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建立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及研究及開發中藥經典名方；(iii) 約 450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 (iv) 剩餘約 524 百萬港元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九時正起復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平安資產管理 (認購人委任的投資經理) 訂立諒解備忘錄，載列認購人擬認購若干新股份的意向。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604,296,222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 2,677,032,265 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 4.43 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詳情。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 認購人、平安資產管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及平安資產管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04,296,2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677,032,265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4.43港元。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

認購股份

604,296,22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假設於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相較:

- (i) 股份於2018年3月15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19.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5港元折讓約1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折讓約9.03%; 及
- (iv) 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3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50百萬元(相等於約14,82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431,505,63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63%。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 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與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有關的所有記錄、同意、授權、豁免、資格及批准已取得，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銷。

認購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iii)，而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述條件(iv)。

除非認購人與本公司互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倘若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人及本公司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已產生的訂約方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直至完成前將不會達成之有關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對認購人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同意：

- (i) 將不會並且將確保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收購、提議或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因此由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合法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之12%(除非有關超額乃由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造成)；
- (ii) 其將不會與任何其他股東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iii) 除透過聯交所在市場上銷售任何認購股份，其將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或有關人士的聯繫人轉讓其5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除非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承諾按照適用於認購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遵守上文(ii)項規定的限制。

提名權

本公司同意，只要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5%，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終止

認購協議應一直維持全面效力，除非及直至倘若於完成前認購人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出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本公司在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未能糾正有關重大不利影響達致令認購人滿意；或
- (ii) 出現認購人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之行為，且本公司並未在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糾正有關違約行為達致令認購人滿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614,313,642	36.43	1,614,313,642	32.06
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376,735,042	8.50	376,735,042	7.48
認購人	—	—	604,296,222	12.00
公眾股東	2,440,456,946	55.07	2,440,456,946	48.46
	<u>4,431,505,630</u>	<u>100.00</u>	<u>5,035,801,852</u>	<u>100.00</u>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2. 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藥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並專注於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傳統中藥飲片。為提高競爭力及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的策略是將中藥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並鞏固整個中藥產業鏈。

平安集團擁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資金實力，多樣的銷售渠道及全國性的網絡資源。平安集團近年來有多個成功的醫療健康投資案例，涵蓋生物醫藥工程、醫療健康服務等多個領域，對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刻的理解。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事項引進平安集團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結合本集團在中藥材、飲片、配方顆粒、中成藥等業務領域專長，以及平安集團在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平台與資源優勢發展中藥業務。特別是平安集團與日本漢方龍頭企業津村株式會社近期在華籌備成立的平安津村合資公司，本集團意以其作為與平安開展中藥領域合作的主要對接實體，探討推進中藥相關領域業務戰略合作，預期將可引進全球中藥領域先進的研發與生產技術，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7百萬港元。計及認購事項涉及的估計開支約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674百萬港元，以及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預期約為4.4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全國擴展佈

局，包括設立中藥產業園及中藥智能配送中心，以及對合適的目標公司進行收購；(ii)200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建立中藥濃縮顆粒質量標準及研究及開發中藥經典名方；(iii)約4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iv)剩餘約524百萬港元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4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8年3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復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而召開之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之認購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資產管理」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購人委任的投資經理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股份並無面值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604,296,222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